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30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梁心泉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兴村中围街 21 号之一的非公寓式村民住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资料收悉。经对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、批后巡查等资料和现场踏勘，现提出规划核实意见如下：

该工程经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（穗国土规划村建证〔2018〕165号）核准建设，准建规模为地上 2 层，建筑基底面积 76.5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89.26 平方米。现经核竣工建筑地上 2 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，基底面积 76.6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89.76 平方米，符合规划许可要求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（测字号：40021183801）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15日

抄送：横沥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